

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文件

中山市民政局

中财法〔2020〕11号

关于废止中财法〔2020〕10号文件的通知

火炬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金局，各镇区财政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各基层税务分局，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镇区社会事务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公布2020年度获得中山市市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中财法〔2020〕10号）。2020

年度中山市市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将按照新规定重新进行认定和公布。



中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山市民政局

2020年5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